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1〕145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 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中央补助资金的函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1059号），现将中央补助资金28万元下达你单位，功能科目列“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从2021年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已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请你单位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资金使用有关绩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本年度结束后，请及时将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自评表，加盖两部门印章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汇总。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1年7月26日